

罪
惟
錄

二十

罪惟隸志三十二卷之上

外志總論

外云者。非外也。以輔內也。以柔內也。以寔內也。
如有存卒之格。如事屑而无量。革勢而无缺。輔之迺始稱
備。內有訛放之情。如此是而彼非。前澤而後失。知未之乃始
見。內有舉端之淺。如特書而未詳其委。據事而未察其
微。在附見而事當為之始末。在小節而義確有綱維。寔之
乃始稱成書。內有矜惠之隱。如全瑜而姑漏其職。蔚可而
溢加之譽。失交而猶有可原之情。儒誤而卒有難逭之罪。
詎之乃始云定案。至於傳聞側見。即未心果真。是在尚端

者。虛心衡之以成。一。是。乃。它。以。荒。忽。盡。默。之。彼。二。帝。以。前。

外志

列朝帝紀逸

洪武逸紀

初元主得國有識云元運無極只憂日月並行早已折白
明宗獨明初順字識折白為三百八十却後世不用折白
以為國號以為年號在宋濠憲早已借用順字似皆明知
而後用之若明之為號則以明王出世之識亦明知而用
之恰又適合日月折白之解亦奇

相傳帝微時口占一絕天為羅帳地為鑪日月星辰伴我
眠宿間不敢長伸脚恐踏山河杜櫻穿

帝初渡江至太平般若菴時微服僧詰不已遂題詩壁上
腰間寶劍血星紅殺盡南蠻百萬兵老僧不識英雄漢只
嘗叨叨問姓名僧惧禍洗去更題四語壁上新詩不可勦
欲留在此鬼神愁慢將法水輕洗洗去毫光射斗牛
又相傳太祖出戰偶宿一家題壁曰二之十古之一左七
右七橫山倒出得一一是為二之十係拆自玉吉婦得子
為玉七字

帝未正位行詔体謹錄其一有曰皇帝聖旨吳王令旨
共官准中書省咨敬奉今旨中有云天地祖宗之靈及將
相之力云云後開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州判官

許仕潔賚到

太祖渡江時、得一大橘之力、免於患、遂全善、橘而歲祭之。
給一兵世守之。以時有司主祭、閱百年、猶在清涼門外也。
明季申酉之後、不知其何如。

晏公係江神、不詳所自。太祖渡江取張士誠、風不利、舟覆。
有紅袍者於波間、何來、曰晏公也。後巨麗崩江岸、神復化
為漢者、示以制麗之法、問何人、又係晏姓。太祖感之後、封
為神、霄玉府都督大元帥、命有司歲祀之。

洪武元年、司天監進元圭所手製水晶宮刻漏、備極巧
中、設式木偶、按時自擊鈸鼓。上語侍臣、此所謂作無益害。

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何至滅亡。
上感故元之失。因論治道。有曰。步急則墳。疾急則危。居上
豈不責寬。而有制施之過中。庶免無弊。彼元但懼死耳。
已。又語宋濂。古人主每宴逸。便思神仙。夫。使國治民安。心
神安泰。便是神仙。他何所尚。

開國事繁。上令疏節其事。點之壁。甲乙治之。數日易。或云。
點之耶。初。且徧。洪武初。擬作閱江樓於獅子山頂。先令儒
臣作記。率夸語。上曰。唐太宗繁工作。好戰鬪。宮人徐克容
猶上疏諫。吾廷臣唯諾。乃不如女子。遂止不作。
二年。幸鍾山。由獨崗步至淳化門。語侍臣。頃見田者汗暑。

而教國計百事皆其所出朕不覺惻然于心為司牧者曾
念反否

四年上語尚書唐同三代而上治本於心三代而下治由
平法。本心者道德仁義其用無窮。由法者權謀術數其勢
必敗。嘗觀大學衍義晁錯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
而不傷真德秀釋之云人君不窮兵黷武所謂生之而不
傷。顧謂侍臣曰晁錯之言所該者廣真氏之更言所見者
切人君取民莫重兵刑黷與濫所當深戒

六年上謂詹同声色之害甚於鴉毒不知遠之小人乘間
納之于陛下前代以此敗亡者不少况創業之君為後世

矜夫者哉。史諸王宮主歲供之數及官室之制。曰。唯儉養德。惟侈蕩心。

國初用人。率用聘礼。七年。上御武樓。意宿學宋濂以會。替郭傳進。且日。被寄跡擇。天下奇才也。他日。從濂得見。傳文立召侍左右。備顧問。傳精白乃心。獻替無隱。擢翰林應奉。陞起居注考功丞。

九年。上覽宋史。見封椿庫改內藏庫。謂侍臣曰。人主以四海為家。伊有公私之別。太宗賢主。何尚如此作法。至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廢。貸償內庫。是猶為商賈於其家。以牙籤別庫。晚示真宗。善保此足矣。追後世困於兵革。三司耗

竭。內藏益懼。間稍棄。佐軍便謂行其所難。豈非善始之道。
或缺歟。常與侍臣論及女寵。宦宦外戚。權臣藩鎮。夷狄之
禍。因曰。木蠹而風折之。人虛而病乘之。吾不惑于声色。伊
有女寵之禍。不幸于私愛。何有外戚之禍。不假以政事。何
有宦寺之禍。不為所蒙蔽。何有權臣之禍。兵賦不專。何有
藩鎮之禍。武備不弛。何有夷狄之禍。凡此數事。嗣欲著書。
使後世子孫。以時觀覽。隨諭大禹五聲疊治。未言切許。直言
無隱。十月。馳諭山東布政吳印曰。刑期無刑。卿言朕過。披
露肝胆。為國為民。榮名不朽。

十年。上語侍臣曰。賞罰者國之大權。必以至公。乃可御世。

有功者雖疎必賞。有罪者雖親必罰。賞當功上。不為德罰。
當罪下。不敢怨。如是。功懲行而天下一踰年。復諭礼部藻
高帝斬丁公而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賞魏徵。所謂賞
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恨。倘或處分不當。鄉
等執奏。寧使賞過于罰。但不宜濫小人。

十一年四月。以永嘉朱亮祖奏。諭於安東沐陽二縣之厲。
略曰。明有札樂。幽有鬼神。非礼之祭。神亦不享。國載有祀典
者。周數。今據所奏。其勅問之。尔持炬者。其主孤兔。來告饑。
歟。生離父母。妻子而死于非命。有遺恨歟。無罪遭殺。而冤
未報歟。抑有司怠于歲祀。有遇望歟。今乃告汝。惟禍其

宜福者福其宜福者勿妄為民害。干上天之怒厲自是竟息。

史忠者元末樂工也。貌魁梧。知書。諳音律。以恭謹行其便習。洪武中。以為教坊司奉鑒。凡教坊制度。皆忠所奏定。上嘗咏老史不名。仍賜皂隸四名。曰不敢與士夫埒。謝不受。又令樂工得繪引商歌忠曰。奴諸伶耳。以俗祭祀侍御之役。遠走非便。上可之。

太祖視朝。若舉常當胸。則終日氣和平。若按下。則傾朝無人色矣。內侍以此測其喜怒云。十四年。上諭近臣曰。人主儲財。與百姓不同。庶人藏富于

家天子藏富於天下。遂以漢武宋仁為戒。且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言之矣。古計臣如桑弘羊楊炎。自謂能工理財之術。殊不知取財有限。而傷民無窮。

十五年。上語學士宋訥。數天之說。後世人主或偶知之。數民之說。則鮮有知者。彼自謂崇高。民皆仰我。于是勢尊。則恩易薄。要知民非元后。奚戴。后非民。固与守。而亦不成其為后。何敢輕視。入謂人身之害。莫大於欲。非止男女宮室。飲食衣服御。凡求私便。于己者皆是。惟可以制之。

上嘗召儒臣侍講。每有創議。不如諸夏章。作無君六賜。講文乎異瑞章。作攻去。可以已。害講聽訖。告督人章。以為

唐虞之世。不能不設士師。但須得人明允其數。可免無訛。
是要使他刑措非真無刑。

十六年。上觀唐太宗帝範。謂侍臣曰。此十二篇。雖非帝王
精微之道。然子孫克守其言。自不至女主竊柄。藩鎮驕兵。
而唐祚何至遂衰。嘗與侍臣論前代脩短。諫議大夫唐鐸
稱周曆最久。而明之過藻。以不任襍霸。上曰。此不足論。
君非周吕。何以祈天永命。而有八百之長。又謂唐
鐸曰。人主好功。則貪名者進。好財。則言利者進。好術。則游談
者進。好諛。則巧佞者進。大率正言務規諫。邪言務謗。近忠
諫。近愛。吾好正而不為所惑。則幾矣。

十七年。命礼臣遼東立學。或以邊境可不必。上曰。聖人之教。
猶天也。雨露無所不施。無有揀擇。昔箕子居朝鮮。施八條
之約。管寧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民皆化之。況武臣子弟
居邊。鮮聞札教。恐漸移其性。宜急造之。他日可以資用。上
又以大學衍義先經後史。要領分明。使人警省。令儒臣日
與太子諸王講說。又語朱善人。君能以天下之好惡為好
惡。則公以天下之智識為智識。明又曰。萬事不可以耳目
察。唯虛心應之。萬事不可以智力服。唯誠心待之。又曰。人
之常情。常矜己能。而好言人過。君子反之。每諭大臣。凡居
官者。往雖不同。咸宜盡職。昔范仲淹居官。計日所為。必与

食称不足。次補之當以為法。朕每事詳審後行。之尚或
左。一人智慮不周。全賴啓迪。容悅不言。如張禹孔光之徒。
唯免清議。人謂侍臣。人主不宜以怠荒為無為治。天下者。
無逸。然後可逸。朕未旦臨朝。夜臥不能安枕。常仰觀天象。
一星失次。便爾憂惕。一事宜行。待旦即遣。爾群臣以此相
勉。朕無憂矣。每諭武臣。閒居無事。當與儒生講求古將成
功立業之故。獲保全令名幾人。又以郭英擅用臨濠。夫役
治其私室。事露。莫自引至。愚上曰。朕曲恩所以保全若等。
乃不自愛。誠愚譬農家力田獲穫。歲常入官吏賄敗。立致
喪亡。求歲給不得也。又勅諭諸司。各存天理行事。若是逞

罪。情。錄。
天鬼神不饒御東閨語贊善董倫責難不入於昏闇諫難動明主人臣以道事君母患得知
十八年侍臣偶以漢明帝為聰明之主上日獨見非明能兼聽始為明上竒察下便急迫累吾明不以小矣又云漢文恭儉有之用人尚未合道先詳代來宋昌張武而諸縵以寶廣國皇后弟恐涉私不相夫為天下用人何私何嫌嘗論仁智姑息不為受物姦欺為智徒禍身不可儉者榮祀與賞賚然噴榮濫賞主國者尤所當慎詔各布政司歲脩六部官賄露必稽何自凡府州縣有犯遞相窮寃不赦○諭戶部古言農桑衣食之本素本逐末其弊莫收一熟未